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MULT-01

修正案号: 39-036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更换氧气发生器拉绳环
- 二. 适用范围: 波音737-300、757、767系列飞机, B2509、B251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89-26-06,修正案 39-642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用氧时氧气发生器触发失效,应在本指令生效后3000 飞行小时内,完成下述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- 1. 检查件号 (P/N) 为117003-13的普瑞坦 (Puritan) 氧气发生器 (从序号06339-06559), 并按普瑞坦-贝内特 (Puritan-Bennett) 服务通告 117003-13-35-1 (1987年12月17日颁发) 的要求更换相应的组件。
- 2. 经检查如果安装了该种氧气发生器须用2圈的氧气发生器拉绳环更换11/2圈氧气发生器拉绳环,具体更换要求如下:
- (1)波音767系列飞机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5A0014(1987年12月17日颁发或1989年4月13日颁发的修改1)进行。
- (2)波音757系列飞机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35A0006修改1(1988年3月10日颁发)或修改2(1989年6月29日颁发)进行。
- (3)波音737-300系列飞机及B2509、B2510飞机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35A1029修改2(1988年9月29日颁发)或修改3(1989年6月29日颁发)

发)进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2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2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